

合同编号：DL -SG- 04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玉林市福绵区  
建设征地涉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承包人：广西沅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30日

签订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规定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沅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建设征地涉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
3. 工程内容：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玉林市福绵区建设征地涉

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经理：李广深 注册证号：桂 245232300749 联系电话：  
0775-2691987 。

四、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五、计划工期：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六、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元  
(¥7796335.19)

八、工程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三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分别按预付款的 30%，30%，40% 比例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合同内实际工程量的比例申请进度款，分三期累计申请至竣工实际完成合同额的 80%（含预付款）。

3. 竣工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 工程款在保修期满后结清。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九、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 2. 质量保证金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对期限内缺陷完成修复后 10 个工作日结清质量保证金。

## 十、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十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变更的范围

- (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4)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7)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 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4.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十二、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 十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爆破、施工掘进等造成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的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震动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对于施工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文物的挖掘和迁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

(2)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达三次以上，按中标合同价 1%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支付 15%的工程款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余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

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江南路支行

账户名： 广西沅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45050166044800000785

#### **十四、分包**

不允许分包。

#### **十五、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6.1 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16.2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16.2.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16.2.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 **十六、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八、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4年7月30日签订。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90369760919XD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

邮政编码：537023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绵信用社

电话：0775-2220180

承包方：广西洋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奇东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MA5P3W28Y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206号中药材市场二期  
17幢11-12号

邮政编码：537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电话：0775-2691987